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黃詡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2 書記官 陳展榮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國家賠償責任之法律條文規定）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下屬工務局違法強制拆除，造成原告損失請求賠償，核屬國家賠償事件，應表明原告係依國家賠償法何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。
2	提出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。
3	表明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按月賠償係計算至何時止，以供本院核算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。
4	補正上開編號1至3提出書狀（含證物）正本1份、繕本1份。